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7 名。
- 4、会议由夏桂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刘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65）。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灯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秘书、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处主管、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信息部总监、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